

清代户部

银库收支和库存统计

史志宏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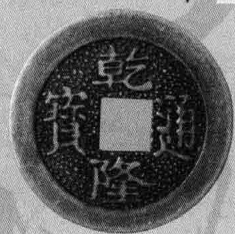


福建人民出版社

清代户部

银库收支和库存统计

史志宏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统计/史志宏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211-05856-3

I. 清... II. 史... III. 财政—经济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F81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0165 号

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统计

QINGDAI HUBU YINKU SHOUZHI HE KUCUN TONGJI

作 者: 史志宏

责任编辑: 史霄鸿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125

插 页: 2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书 号: ISBN 978-7-211-05856-3

定 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论	(1)
一、本书缘起	(1)
二、清代的户部三库及银库出纳基本制度	(3)
1. 户部三库	(3)
2. 银库及其出纳制度	(5)
三、现存户部银库黄册和银库黄册抄档	(11)
1. 现存户部银库黄册	(11)
2. 银库黄册抄档	(15)
四、本书的内容及资料使用	(22)
1. 银库历年大进、大出及出入盈亏统计	(22)
2. 银库历年结存统计	(24)
五、户部银库收支及库存统计的初步分析	(25)
1. 清代的京饷拨解与户部银库收入	(25)
2. 历朝银库支出与收支盈亏分析	(65)
3. 历朝银库库存变化	(103)
第二部分 统计表格	(116)
一、户部银库历年大进、大出及出入盈亏统计	(116)
表 2-1 康熙四十四年银库金银钱数目	(116)

表 2-2	康熙四十四年银库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116)
表 2-3	雍正朝银库历年大进银钱统计	(116)
表 2-4	雍正朝银库历年大出银钱统计	(122)
表 2-5	雍正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1)	(125)
表 2-6	雍正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2)	(126)
表 2-7	乾隆朝银库历年大进银钱统计	(127)
表 2-8	乾隆朝银库历年大出银钱统计	(148)
表 2-9	乾隆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1)	(170)
表 2-10	乾隆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2)	(172)
表 2-11	嘉庆朝银库历年大进银钱统计	(175)
表 2-12	嘉庆朝银库历年大出银钱统计	(184)
表 2-13	嘉庆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197)
表 2-14	道光朝银库历年大进银钱统计	(198)
表 2-15	道光朝银库历年大出银钱统计	(212)
表 2-16	道光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227)
表 2-17	咸丰朝银库历年大进银钱统计 (1)	(228)
表 2-18	咸丰朝银库历年大进银钱统计 (2)	(230)
表 2-19	咸丰朝银库历年大出银钱统计 (1)	(234)
表 2-20	咸丰朝银库历年大出银钱统计 (2)	(235)
表 2-21	咸丰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236)
表 2-22	同治朝银库历年大进银钱统计	(237)
表 2-23	同治朝银库历年大出银钱统计	(239)
表 2-24	同治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242)
表 2-25	光绪朝银库历年大进银钱统计	(242)
表 2-26	光绪朝银库历年大出银钱统计	(248)
表 2-27	光绪朝银库历年银钱出入盈亏统计	(253)

二、户部银库历年结存银钱统计·····	(253)
表 2-28 康熙六年至乾隆三十九年银库实存银数·····	(253)
表 2-29 雍正元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56)
表 2-30 乾隆十三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56)
表 2-31 乾隆十八年银库银钱四柱·····	(257)
表 2-32 乾隆二十年银库银钱四柱·····	(257)
表 2-33 乾隆二十二年银库银钱四柱·····	(257)
表 2-34 乾隆二十八年银库银钱四柱·····	(258)
表 2-35 乾隆三十八年银库银钱四柱·····	(258)
表 2-36 乾隆四十年银库银钱四柱·····	(258)
表 2-37 乾隆四十一年银库银钱四柱·····	(258)
表 2-38 乾隆四十二年银库银钱四柱·····	(259)
表 2-39 乾隆四十五年银库银钱四柱·····	(259)
表 2-40 乾隆六十年银库银钱四柱·····	(259)
表 2-41 嘉庆元年银库银钱四柱·····	(259)
表 2-42 嘉庆三年银库银钱四柱·····	(260)
表 2-43 嘉庆七年银库银钱四柱·····	(260)
表 2-44 嘉庆十年银库银钱四柱·····	(260)
表 2-45 嘉庆十二年银库银钱四柱·····	(260)
表 2-46 嘉庆十六年银库银钱四柱·····	(261)
表 2-47 嘉庆二十年银库银钱四柱·····	(261)
表 2-48 嘉庆二十一年银库银钱四柱·····	(261)
表 2-49 嘉庆二十二年银库银钱四柱·····	(261)
表 2-50 嘉庆二十三年银库银钱四柱·····	(262)
表 2-51 道光元年银库银钱四柱·····	(262)
表 2-52 道光二年银库银钱四柱·····	(262)
表 2-53 道光七年银库银钱四柱·····	(262)

表 2—54	道光八年银库银钱四柱	(263)
表 2—55	道光十年银库银钱四柱	(263)
表 2—56	道光十三年银库银钱四柱	(263)
表 2—57	道光十四年银库银钱四柱	(263)
表 2—58	道光二十三年银库银钱四柱	(264)
表 2—59	咸丰四年银库银钱四柱	(264)
表 2—60	咸丰六年银库银钱四柱	(264)
表 2—61	咸丰九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65)
表 2—62	咸丰十一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65)
表 2—63	光绪九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66)
表 2—64	光绪十七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66)
表 2—65	光绪二十三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67)
表 2—66	光绪二十四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69)
表 2—67	光绪二十五年银库金银钱四柱	(270)
表 2—68	康熙朝银库历年结存银钱统计	(272)
表 2—69	雍正朝银库历年结存银钱统计	(274)
表 2—70	乾隆朝银库历年结存银钱统计	(274)
表 2—71	嘉庆朝银库历年结存银钱统计	(278)
表 2—72	道光朝银库历年结存银钱统计	(279)
表 2—73	咸丰朝银库历年结存银钱统计	(280)
表 2—74	光绪朝银库历年结存银钱统计	(280)

后 记	(283)
-----------	-------

第一部分 绪 论

一、本书缘起

清代户部有三大库藏，即银库、缎匹库和颜料库，合称“户部三库”。其中以银库最为重要，“为天下财赋总汇”，“各省岁输田赋、盐课、关税、杂赋，除存留本省支用外，凡起运至京者咸入焉”^①。清中央政府的各项财用，如八旗兵饷、王公百官俸银、京师各衙署办公经费、匠役工食等，亦均经由银库支放。户部银库在清朝财政上的地位，犹如今之国库。

清代财政，重京师而轻外省。清前期，各省每年所征赋税，盐课、关税正额“尽收尽解”，全部入于户部银库供用；田赋和各项杂税收入，除各省官员俸廉及地方政费留支、驻军兵饷并户部安排的省际协拨外，其剩余部分，亦均报解银库，谓之“京饷”。其时每年汇集到户部银库，由中央政府直接支配的银钱数量，约占全国赋税及其他财政收入总额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晚清时期，虽因各省财权增大及财政规模扩张，银库收入占国家岁入的份额有所下降，但其绝对数量依然可观。鉴于户部银库每年进、出银钱数额巨大，研究清代财政而不涉及银库收支，即不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2《户部·库藏·银库》。

讨论清中央政府收支这一块，无疑是不全面、不完整的。然而，在以往的清代财政研究中，关于户部银库及其收支的著述，无论数量还是深度，都十分薄弱，称其为“基本空白”，并不为过。^①之所以如此，缺乏相关资料尤其是有关银库收支的长时段的详尽数据是一个主要原因。清官修史书，无论历朝“实录”还是《清三通》、《大清会典事例》、《户部则例》等政书，都没有银库收支的系统记录；私家著述如各种奏牍、文集、笔记中的相关记述更属零星，难以进行深入、具体的研究和分析。

其实，在留存下来的清代档案中，有关户部银库的资料是很多的。尤其是作为当年奏销制度的产物，记载有银库历年收支及库存情况的大进、大出和四柱黄册，仍有相当数量保存着，基本上可以形成从清初到清末银库收支及库存的完整数据链条。20世纪30年代，这些留存下来的银库黄册曾由陶孟和主政的北平社会调查所（1934年并入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汤象龙先生组织人力到故宫文献馆、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等单位抄录出来，形成为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收藏的清代抄档的一部分。这批黄册抄档在内容上与原册完全一致，但相关数据均

^① 就笔者所见，较早专门介绍银库及其沿革的文字是赵景澄的《清代户部三库始末》，发表于1937年5月2日《天津益世报·史学副刊》第53期。此后专门涉及银库的文字，只有彭泽益《咸丰朝银库收支剖析》（见《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雍乾户部银库历年存银数》（载《历史档案》1984年第4期）、孙小《道光朝户部银库失窃案琐论》（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任智勇《试述晚清户部银库制度与庚子之后的变革》（载《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等文章。此外，罗玉东、汤象龙、周育民等先生在他们的著作中曾部分地利用过银库资料（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汤象龙《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中华书局1992年版；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上面这些论文或专著，除赵景澄及任智勇的文章涉及银库制度以外，其他多只限于使用银库黄册数字，对银库本身未加深论。

登录在精心设计的统计表格上，且改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较之原册更便于利用。

1988年我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后，即有意于对银库黄册做出完整统计，只是不断有各种课题任务干扰而未能进行，只断断续续摘录了一些数字供个人研究之用。兹值国家纂修清史，我参与是役，乃抽出时间将这数十册抄档的历年分月收支数据及每年的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数全部抄录出来，并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银库黄册原件及其他档案对之进行补充，整理制成表格。今将统计结果公之于众，供编写清史相关篇目时参考。这批珍贵史料的公布，我相信，对于进一步深化清朝财政史研究，也必将有所助益。

二、清代的户部三库及银库出纳基本制度

1. 户部三库

户部三库是清代设于京师，用供中央政府度支的国家库藏。^①清于顺治初设库于户部署后，时称“后库”。顺治十三年（1656年）分建三库，将后库改称银库；又在紫禁城东华门外设缎匹库，西安门外设颜料库，自此而有“三库”之称。^②三库库藏，银库主要收储金、银、制钱等各种货币；^③缎匹库收储绸、

① 京师除户部三库外，另有内务府广储司属的银、皮、缎、衣、茶、瓷六库，为皇室内廷库藏，所储来源于内务府及其附属机构自产自收、内府在各地制造、采办以及各省岁贡，支出亦以供用内廷为主，与国家库藏有别。

② 据顺治、康熙时期黄册，当时银库又称“金银库”，缎匹库又称“缎匹皮张库”，颜料库又称“颜料纸张库”。

③ 从顺治、康熙、雍正等较早时期的银库黄册看出，在银库的收藏中，还有琥珀、水银、泡参等诸多物品。

缎、绢、布、皮、丝、绵、线、麻等物品；颜料库收储铜、铁、铅、锡、朱砂、黄丹、沉香、降香、黄茶、白蜡、黄蜡、纸张、桐油及花梨木、紫檀木等物品，并专办成造香烛，供祭祀以及内用。

三库的管理，后库初隶户部。顺治七年（1650年），改各省岁解钱粮于户部为分属各部寺收支。康熙三年（1664年），命三库仍归户部管辖。雍正元年（1723年），特命王公大臣总理三库事务，铸给印信。八年，更铸“管理户部三库衙门”印信。自此，三库成为相对独立的衙门，由管库大臣“总稽库藏，节制出纳”^①。管库大臣无定员，由皇帝在满、汉大臣内钦命简派。其差任期初亦无定限，嘉庆六年（1801年）定一年更换，十四年改定为三年更代。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裁省管库大臣，三库复由户部直辖，派员管理。光绪三十二年，改户部为度支部，颜料、缎匹二库划归度支部库藏司管理，银库改称金银库，由部直辖。

三库衙门的办事机构为“总档房”（亦称“档房”），额设主事1人、笔帖式2人、经承2人。总档房掌典守本署档案并总管各库吏役人等；各省解交三库之银、物，亦均由总档房查验文批及核给批回。档房之外，三库各设专官掌管出纳。后库时期，以郎中4人、员外郎2人、司库6人、笔帖式10人管理库务。分建三库后，最初设理事官2人执掌库印，综理库务。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令管库官分隶三库，每库设掌印郎中1人、员外郎1人、司库2人。雍正二年（1724年），增员外郎为每库2人，裁减银库司库1人；又每库增置大使1人，于库内设大使厅，掌核各省文批。乾隆三年（1728年），增银库大使为2人。^②

① 乾隆《大清会典》卷8《户部》。

② 以上据光绪《大清会典》卷24；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1《户部·库藏·管库官役》。

各库均设笔帖式、库使、经承、贴写、库兵等吏役人员。据同治《户部则例》，晚清时银库吏役包括经承2名、额内贴写5名、额外贴写5名、库兵12名、验匠2名，总共26人。^①三库职官，除管库大臣内例有汉员外，其余均满缺。

三库各官的选补任用有明定的条例。乾隆三年（1738年）定：三库郎中、员外郎在库行走满三年后，于各部院衙门满洲郎中、员外郎内遴选保送，引见调补；司库五年一更，期满以应升主事即用，司库员缺于三库笔帖式、库使内遴选题补。又定：大使于三库笔帖式内遴选题补，五年期满，照例以应升之官即用。

乾隆九年定：三库掌案主事并三库司库、大使、笔帖式、库使均三年更代。主事年满，于部院满洲主事内遴选保送，引见调补；司库年满，于各部院满洲正七品、从七品小京官内遴选保送，引见调补；库大使年满，于各部院满洲笔帖式内遴选保送，引见调补，均各以原衔食俸，停其五年期满保题升用之例。三库笔帖式年满，于各部院满洲笔帖式内保送，每员缺遴选二人保送，引见调补；三库库使年满，于各部寺库使内遴选保送，引见调补。^②

2. 银库及其出纳制度

户部银库是清代的国库，清中央政府的绝大部分财政收入均入储此库，各项开支亦经由其放出。银库的收入来源，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各省岁输田赋、盐课、关税、杂赋，除存留本省支用外，凡起运至京者咸入焉。田赋由各州县运赴布政使

① 同治《户部则例》卷13《库藏·稽查文札》。又清末京师官书局出版的《户部银库奏案辑要》第13页《裁并三库明晰核议妥定章程》的记载相同。

② 以上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1《户部·库藏·选补库官》。

司，由布政使司解部。盐课或场官经征，申解盐运使司，或盐运使经征，均由盐政委官解部。关税由各关监督按例征课，分季解部。杂赋解部与田赋同。直省赃罚银汇解按察使司，除解刑部公用外，余亦解部，均入库收贮。宝泉局铸出制钱亦入库收贮，以待度支。”^①

以上各省解京之田赋、盐课、关税、杂赋等税项，是银库收入的主要来源，但不是全部。各税之外，各省还有许多例定的解款项目。如据同治《户部则例》，当时直隶布政使司于每年春秋二拨京饷外，还另解“大名、广平二府芝麻铺垫银”30.68两；山东布政使司于京饷外，每年另解“德州减存行粮折色银”、“德、常二仓米麦折色银”、“临仓米麦折色银”、“盐务各案归公银”、“铜斤水脚银”等项，其中有有定额者，有无定额者；山东盐运使司于盐课正额外，每年另解“运司归公银”8438.11两、“正引纸价银”1650两、“额余票纸价银”759.72两，等等。^②银库在京师的收入，则除宝泉局所铸钱文外，还有户部捐纳房每年所收常捐银两、京师各衙门额解或随时交进的各种款项，如“巡捕五营每岁专批额解朋扣银、倒马皮脏变价银”、“左右两翼铁匠局每年领用炉座公费节省银”、“五城应解房租及各项变价分赔银”、“八旗应解部库银”、“在京衙门交纳现审赃罚银钱”^③，等等。

户部银库有内、外库之别。外库即户部署后之库。内库设自康熙时，地点在紫禁城东华门内^④，储银百余万两，“备闭城日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2《户部·库藏·银库》。

② 同治《户部则例》卷13《库藏·年额解款》。

③ 同治《户部则例》卷13《库藏·年额解款、随时解款》。

④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2《大内》：“銮驾内库、户部银库，俱在内阁之东，面城，南向。稍北即东华门，为紫禁城之东门也。”（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出版点校本，第27页。）

用，永远不动”^①。内库虽亦银库之一部分，但其存银系准备金性质，日常并不动用。银库每年出入银钱，俱在外库。

银库收贮各处解送银两，俱依部颁砵码，按库平称量。雍正十年（1732年），以部定正、副砵码颁发各省，令“嗣后解银，将副砵马封交解官，赏领到部，与库存原砵马较准合一，然后兑收。如有短少，将解官参处。倘有将砵马私行改铸者，查出参奏，按律治罪。库官故为轻重，查实严参”。十二年又规定：“解部银如有短少，将原银交解官看守，行令兑发官亲身赴京到部，自看弹兑，令其对证明确。若无短少，将库官从重议处；如果短少，将兑发官及解官分别议处，所缺银着落兑发官赔补。”同年还规定：田赋地丁均以元宝（每锭库平50两）解交^②，关税、盐课及漕项许以散碎银解交。乾隆三年（1738年），令两淮盐课银亦倾铸成元宝解交。凡以元宝解部者，须在元宝上鑿凿倾熔元宝之州县及银匠姓名（乾隆四十一年以后，令于州县银匠姓名之外，再加凿年月）。散碎银入库，例有“加平”。乾隆二十六年定：各省解部之盐课、关税、漕项散碎银两，于起解时，关税、盐课每1000两加银15两，漕项每1000两加银5两。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令银库收纳各款，除直隶旗租及地丁银两外，其余以每1000两加收平余银25两为率。^③

① 何刚德《春明梦录》下。按内库储银数，何刚德谓“存款百二十万”，但据光绪朝四柱册，至少在光绪时期，内库“应存银”只有1095900两。

② 福建地丁钱粮以10两小锭解交。

③ 此为一般关税、盐课及漕项等散碎银入库加平之数。个别入款另有条例，如是年还规定山东临、德二仓银，多伦诺尔、乌兰哈达、塔子沟、八沟、三座塔各税银，各处零交杂项银，均每1000两加平20两；广东锡价银每1000两加平30两；各省监饷银每1000两加平3两；山海关税银每年加平400两；归化城税银每年加平300两；杀虎口税银每年加平640两；天津道海税银每年加平600两；福建坵折银每年加平120两。此外，捐项银通常每1000两加平40两。

各省解银交库，须经解官投递文批、户部承办司出具印付、银库兑收、发给批回等一整套程序。顺治初定：直省起解本色物料或折色银到部，由户部该管司查验，移文掌库官，照数兑验收存，出给库收，付复各司。雍正二年（1724 年）定：各省解送银、缎、颜料，须将领解官役姓名、所解银物数量及启程、到部日期等项，豫行知会各库大使。文到，该大使呈报总理三库大臣及库官。解到之日，户部将批文登记号簿，送承发科，即令该管司官共同监收，呈报总理大臣。至劈鞘时，令大使看劈。八年定：嗣后凡解银及颜料香木等项到部，均限一月内验收并发给批回。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议准：凡饷鞘到部，不论迟早，库大使照数点明，督令原解官役投批，并令原送人夫将饷鞘运入银库大门堆储，责成在库人役夜间加谨巡逻；如门役包揽需索，当月司员及大使厅官严拏究治。又议准：凡解部银、缎、颜料，令原解衙门出具印批及咨文，解批由大使厅呈堂签到，转交户部承发科查明挂号，于 3 日内付库收银；咨文径投户部承办司，该司照咨出具二付，送库核对。照数验收后，由库官将批、付填写收讫字样，一付存库，一付发司，并将解批钤盖库印，移付总档房呈堂钤印，即传该解员役赴领，不得汇发。四十六年奏准：饷鞘到库及劈鞘收兑起止日期，俱逐日登记，按月造册，由三库档房移送户部承办司分转送江南道查核。道光元年（1821 年）议准：解官投文后，户部承办司付库毋得过 10 日，付库后劈鞘毋得过 5 日。又定：饷鞘进城，步军统领衙门即行知照户部并三库档房，同时知照查库御史，责成查库御史限催解官于 3 日内赴三库大使厅投递文批，大使厅于 3 日内将文批转发到部。十六年遵旨奏定：各省解运文批及户部兑收后所给收批，俱令江南道衙门查验。二十三年定：银库经收一切银两，户部承办司分别出具印付、印札（外省批解各项由司出具印付，在京衙门移交暨赴部呈

交各项由司出具印札)，监收官签押后投库。俟银库验收之日，监收官亲身赴库，与管理三库大臣督同库官及交银员役，三面眼同劈鞘，拆封兑收。二十五年奏准：外省解部银物，解批径交该库，咨文由三库大使厅送部签到。该库核对收足后，户部承办司凭该库印付具稿呈堂，行知各该省，永停给发司印实收之例。三十年奏准：嗣后管解员役投文后，大使厅付承发科、承发科付各司、各司付银库，均以2日为限。咸丰十年（1860年）定：各省解到银、物，该解官将文批径赴户部司务厅投递，该厅即日签到，一面付知各库大使厅，一面令承发科挂号，填注时刻，发交承办司分付库兑收。

库银支放，亦有定规。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定：银库每年新收银别行收贮，用银时将旧银挨用，以利盘查，而数目亦得清楚。其支领手续，雍正十二年（1734年）定：八旗支领兵饷，令参领、佐领、骁骑校等亲身赴库，眼同库官弹兑收领，领回后亲身散给，以免扣剋。乾隆十六年（1751年）定：凡暂举之工程，与不常支领之款项，虽来文清、汉兼全，仍于收文后，移咨领款衙门查核，俟复文相符，再行给发；所有在京各衙门来往文移，除理藩院、察哈尔领侍卫内大臣等处向无汉文，顺天府等衙门向无清文，均免兼写清、汉文外，其余各衙门文领到部，如有不兼清、汉文者，照例驳回。乾隆四十一年定：收放一切银两，由户部承办司分别出具印札、印付投库，内开监收监放官职名，令其签押画字，届时赴库亲监收放，并务令交银领银员役亲身交领，不得任听书吏领催包揽。嘉庆十四年（1809年）又定：银库支放在京衙门及八旗俸饷各项银两，均令各该衙门于咨行文领内注明承领官衔名，户部专设支发总档，令该员亲身赴部画押，与监放官到库眼同支领；其工程银两，办工大臣于知照户部文内，注明承修司员衔名，令该司员亲身到部画押，会同监放官赴库关支；其杂项并例给盘费等项，该大臣官员不能亲身赴领者，由户部承办司员赴库支领付给，按月造册报销。道光二十三

年（1843 年）定：八旗俸饷平单仍于札发前三日送库；其余平单，于札发前一日送库预平。同治四年（1865 年）定：嗣后每遇八旗支领饷银，于各该旗都统、副都统内酌定一员，亲身赴库，并带同章京及认识银色人役，会同管库大臣等监放监领。如有短少，未领以前，责成在库，既领之后，责成在旗，不准互相推诿。光绪四年（1878 年）奏准：嗣后各直省督抚并各路统兵大臣赴部领解饷项，必须遵照向章，投递印领，以凭给发；如无印领，概行驳回，以杜流弊而重库储。

支发库银，有给元宝者，有给散碎银者，定有条例。凡军需、在京王大臣及外藩蒙古等俸银，均给元宝。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令特拨库帑赈恤亦给元宝。当时直隶被水，拨库银 50 万两往赈，皇帝谕：“闻银库旧例，凡遇应拨银两，除俸饷外，俱有应扣平余。此在工程等项需用银两，原不必悉照部法支給。若地方遇有灾歉，特拨帑银赈恤，惟期间阎实被恩膏，毋许不肖官吏丝毫扣剋，岂可于部库拨给时，分两稍为轻减？此次所发五十万两，著该部于库贮元宝内，如数发往。嗣后如遇赈恤之项，俱照此行，著为令。”一般支放多给散碎银，并有扣发平余、搭给成色银定规。乾隆四十一年议准：银库经放买办物料、直隶岁修河工、颜料缎匹二库折价及凡应以市平扣发银两者，每库平 1000 两，扣平银 36 两；兵部盐菜、刑部医药、光禄寺备用各银，以及买办草豆物料、各役米折月银、各寺庙喇嘛口食等项，每 1000 两搭配成色银 30 两。又议准：拨解赈济、军需暨外藩蒙古俸银，专以元宝验放；其支发八旗兵饷、月选官请借养廉及一切零星支款，专以散碎银两验放；如零星银两为数较多，仍准以元宝、散碎银通融搭放。^①

^① 以上关于户部银库银两出纳制度的介绍，除另注者外，均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82《户部·库藏·银库》。